3101151625000285

主动公开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沪浦发改投〔2022〕426号

关于上海自贸试验区大数据支撑服务平台（二期）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上海市浦东新区大数据中心:

你单位《关于报审<中国（上海）自贸区试验区大数据支撑服务平台（二期）项目>的函》已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:

一、为贯彻落实国家及上海市关于大数据治理、数字化转型的有关要求，同意上海自贸试验区大数据支撑服务平台（二期）项目建议书。

二、本项目建设目标是: 依托大数据支撑服务平台前期建设成果，以电子政务外网和电子政务云集约化建设为基础，运用各

类新的技术，进一步强化浦东新区大数据资源管理能力和数据服务能力，建立完善数据标准体系和数据安全体系，实现数据资源集中有效管理，全力推进浦东新区数字化转型。

三、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在已建设的大数据支撑服务平台基础上，进行整体构架拓展延伸和功能深化升级,主要包括对大数据基础软件子系统、数据治理子系统、数据共享交换子系统、大数据安全管理子系统和数据资源门户 5 个子系统进行升级扩容; 新建数据运营子系统和政务服务应用子系统; 以及相关配置事项拓展延伸。

四、本项目总投资在工可批复中明确，所需资金由新区财力安排。

五、下阶段工程可行性研究中，应深化项目建设方案，完善数据安全管理方案，深化数据服务方案，细化平台建设内容; 优化完善系统架构及设计; 补充完善系统建成后运维分析相关内容; 研究明确数据规范制定工作机制; 补充相关考核指标及绩效考核表等。

六、本项目建议书批复有效期 12 个月。请在有效期内，严格按照《政府投资条例》的规定，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（含《政府投资项目绩效目标表》）的编制和报批。在有效期内未能完成、确需延期的，应在有效期届满之日的 30 个工作日之前提出延期申请。

特此批复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 年 7 月 4 日

抄送：新区政府、财政局、审计局、统计局、投资管理中心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　　2022 年 7 月 4 日印发